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强:

本院受理的曾祥宏与被告刘强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56号民事判决,判决如下:被告刘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曾祥宏47095元并以47095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.83%支付自2024年6月2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;驳回原告曾祥宏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1165元、公告费200元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